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作業

說明

▷ 適用對象

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，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申請更新

▷ 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身分證明文件(ex. 身分證、居留證等)正、反面影本
-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-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
-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畫面影本(如下圖)
 - 恕不認列證書或證明
 - 積分若有異議，請向原辦課單位詢問
- 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(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在職證明，未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離職證明)
- 繳納規費(每項職業類別100元)
- 申請居家服務督導員者，請擇一提供：
 - 20小時【資格訓練課程】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 - 42小時【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或基礎訓練課程】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- 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

▷ 長照積分請先自行檢視

- (專業課程+專業品質+專業倫理+專業法規)合計達120點以上
- (專業品質+專業倫理+專業法規)合計至少24點；超過36點，以36點計。且每項至少1點
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合計至少10點，且每項至少1點
- 「原住民族」與「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
 - 更新申請日在113年6月2日(含)之前者，合計2點
 - 更新申請日在113年6月3日(含)之後者，除前項2點，之後每年至少各1點
- 其餘依照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畫面上所列法規標準辦理

[返回查詢頁面](#)[前往報修頁面](#)黃XX
L22 8長照人員證號
(107/01/01-112/12/31)

照顧服務員 - L22 8_01 ▾



本國籍人員

課程區間(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)： 107/01/01-112/12/31

[總查詢](#)

► 說明：點擊積分 分數 · 可查看課程清單

課程屬性	登錄積分(實體)	登錄積分(網路)	法規標準
專業課程		0	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法規累積積分至少24點；超過36點者，以36點計
專業品質		0	
專業倫理		0	
專業法規		0	

課程類別	系統登錄積分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消防安全		17.00	1.各主題已至少完成一堂 2.累計積分至少10點
緊急應變			
感染管制			
性別敏感度			
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		累計積分至少12點

課程方式	系統登錄積分	法規標準
實體課程		1.網路課程積分至多60點(超過以60點計) 2.總採計積分達120點
網路課程	0	

備註

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，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，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，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。